

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系友專業技能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01.4.10)

- 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系友蕭潮州先生為鼓勵本系學弟妹能專心發展專業技能，以落實技職體系的教育目的，並無虞經濟上的負擔，特召集本系畢業系友籌募電機系系友專業技能獎學金，並訂定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系友專業技能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為在本校就學期間，通過下列任一電機相關專業技能檢定證照乙級以上者：
- 一、工業配線。
 - 二、室內配線。
 - 三、冷凍空調裝修。
 - 四、機電整合。
 - 五、數位電子。
 - 六、電力電子。
 - 七、儀表電子。
 - 八、工業電子。
 - 九、電器修護。
- 第3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：
每年3月1日~3月21日。
- 第4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附下列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二、前條所稱專業技能檢定證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5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每人每年以1次為原則，但遇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6條 申請本獎學金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由導師簽名後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通過後，依核定名額，造具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辦理相關獎學金請款作業及後續核撥程序。
- 第7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應依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之規定辦理，而其審核優先序，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專業技能表現之優異性。
 - 二、未獲本系其他畢業校友所設立之專業技能獎學金者。
- 第8條 本獎學金獲獎名額及每人金額，得由獎學金審核委員依申請人數及專業技能表現調整之，但每年以20人為原則，每人最多新台幣10,000 元整。
- 第9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電機系系友專業技能獎學金專戶」支付。
- 第10條 本辦法適用期間以「電機系系友專業技能獎學金設立同意書」為準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蕭潮州先生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系友專業技能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專業證照職類：

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 冷凍空調裝修 機電整合 數位電子
電力電子 儀表電子 工業電子 電器修護

二、學生姓名： _____

三、系科： _____

四、學號： _____

五、證明文件： _____

證照影本黏貼欄	
證照影本正面	證照影本反面

導師簽名： _____

系主任簽名： _____